

有關獲選參加「小提琴班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經教師甄選後，貴子弟於本年度獲選參加「小提琴班」，課程安排如下：

1. 上課日期：

2020-2021 課後延伸活動—小提琴班上課時間表	
月份	星期六
10	24, 31
11	7, 21, 28
12	5, 12, 19
日期：	1 16, 23, 30
	2 27
	3 6, 13
	4 17, 24
	5 8, 15, 22
時間：	08:30 – 09:45
活動地點：	7/F 活動室
負責老師：	冼淑嫻老師

2. 費用：每堂\$80，費用以課程最後完成堂數計算，每學期終繳費一次，樂器\$550，教材\$50。學生如符合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資格者(綜援或全津之家庭)，可免費參加。
3. 服裝：整齊校服
4. 備註：4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。
4.2 參加小提琴班之學生必須遵從導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，如因病缺席請假，家長需盡早致電回校請假。
4.3 星期六不設校車服務。
4.4 請將上列上課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家課冊「各項活動時間表」(P.52-53)上，以提醒貴子弟上課日期。
4.5 因應疫情關係，如教育局未容許恢復全日面授，活動將會暫停，開始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10月5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冼淑嫻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2755 9195與冼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20年9月29日

✂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066/嫻 1009)

蕭校長：

欣悉*小兒/小女獲選參加「小提琴班」有關事宜

- 本人的子女健康正常，同意*他/她參加小提琴班，並訓勉其遵從導師教導及完成全期課程
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
- 本人未能安排*他/她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20年____月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